

2019-2024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排查服务合同

采购人：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9-2024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排查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55-YTGC

签订地点：博白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①	技术和服务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19-2024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排查服务	1 项	▲对 2019-2024 年度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等进行全面排查，针对项目设计布局合理性、工程质量问题、工程管护问题等，摸查设计布局不合理，施工不规范，管护不到位，农田水利设施开裂、崩塌、不通水、不能用；田间道路施工不达标；田块整治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问题；包括塘堰（坝）等水源工程及配套设备设施偷工减料，建成设施不好用，不能用等问题；明渠、明沟等灌溉与排水工程布置不合理，工程建设标准低；田间道路不连通及路面开裂、损毁、坍塌；闸门、管涵等附属建筑工程质量不达标，材料不合格等。	699500.00	699500.00	无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6995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2024 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完成质量排查工作并出具工程质量排查报告，按相关文件要求收集整理好排查台帐，且要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2、签订合同后分二次支付：

（1）. 供应商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供应商出具工程质量排查报告后，并按相关文件要求收集整理好排查台帐，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成果的、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逾期额 3% 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

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3、竞标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章）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20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秋华	法定代表人：罗进东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22929	电话：0771-53587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凤翔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41600100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YLZC2025-C3-230155-YTGC采购文件中附2019-2024年博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排查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699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庞邦龙

电话：0775-8322929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瑞琴

电话：0775-2676628

广西恒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658435017 (3-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名 称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0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罗进权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 2202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03 2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测绘乙级

	企业名称：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5005250 有效期限：至2030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5月12日 No AZ 0116615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202412
单位名称：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进权
授权法人：	
工商注册号：	914501037658435017
执业范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土地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有效期限：	至2025年12月
发证单位：	 2025年1月20日
此证书真实性可查询广西土地学会网站 www.gxld.com.cn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202号

法定代表人: 罗进权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5501262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34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